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02民初2595号 四川文成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倪红跃与被告洪玉修、王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文成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司取得联系，采用其他方式也无法送达，现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洪玉修、王宽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24261.96元，利息以实欠工程款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类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 判令被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文成劳务有限公司对第1项诉讼请求的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并定于2025年9月30日上午9时在第七法庭（304）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